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的預測，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董事並無獲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存有任何已產生或很大可能產生的非經常性項目。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1 中國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2 中國監管發電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出現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3 通脹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外幣匯率與2012年4月30日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4 中國的稅務或關稅的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將不會受到輸配電中斷、原材料（主要是煤炭）及發電設備的供應、勞資糾紛、技術壁壘及任何其他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原因的重大影響。
- 6 與發電及售電有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法規將不會出現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7 將不會出現會減少風電場及水電站計劃發電量的異常氣候狀況，尤其是風力狀況及水文狀況。
- 8 董事假設本集團將會及時取得所有適用優惠稅收待遇及免稅的批准，以及將會就新項目於開始施工前自政府取得所有批文。

- 9 董事假設，本集團可按計劃發展及完成新發電項目的建設或收購第三方發電項目。董事假設，將會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輸配電服務，以令相關發電項目將可於建設完成後向當地電網公司售電。

- 10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函件

下文載列(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就達致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2年6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

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的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撰，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於2012年6月14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14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BofA Merrill Lynch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6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合併利潤的預測(「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乃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 貴集團合併業績的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且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6月14日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裕民

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鍾偉成
董事
陳立林
謹啟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李虎

2012年6月14日